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
82號16樓之2

承辦人：邱伶穎

電話：02-77244525

電子信箱：tvma@tw-tvma.org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生字第115000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115年度「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參加資格考試」考試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115年5月29日台經柒發字第1150003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（含附件）

理事長 石金生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-8號7樓
聯絡人：劉依蓁
電子信箱：d31704@tier.org.tw
聯絡電話：(02)2586-5000#681
傳真電話：(02)2597-964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經柒發字第1150003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5120000673_2_附表一報名表、.docx、115120000673_3_考試簡章0528j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參加資格考試」考試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(115)年「寵物食品制度研析及產業輔導計畫」暨農業部本年5月14日農護字第1150072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寵物食品管理法」草案之推動，建構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人才養成制度，農業部已開辦相關「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」，為銜接該培訓課程之參加資格，需完成農業部認列之「寵物食品管理學程」相關課程25學分者始得報名前揭培訓課程。為提供未修畢經農業部認列之「寵物食品管理學程」相關課程25學分者，另一具公信力之學科能力評量管道，農業部委由台灣經濟研究院規劃辦理「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參加資格考試」，合格者始取得前開學程25學分修畢資格，後續得報名培訓課程。



三、本考試重要資訊臚列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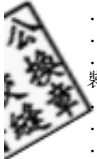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報考對象：未完成農業部認列之「寵物食品管理學程」相關課程25學分，但已取得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者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件報名，報名期間為115年5月29日(五)至6月18日(四)止。
- (三)考試日期與地點：115年7月18日(六)至7月19日(日)，考試日程共計2日，設置臺北、臺中2個考區。
- (四)應試科目及內容：「寵物生理構造及功能」、「寵物營養」、「寵物飼養管理」、「寵物食品之產品製造與利用」及「工廠經營管理」共5項科目，各科均採申論題型，每一科目5題申論題。
- (五)合格標準：應試者須完成全部科目之應試，始得列入成績評定，未完成全部科目者，考試成績不予採計；每一科目以100分為滿分，平均達60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30分者為合格。

四、檢附旨揭考試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(詳如附件)，相關資訊亦公布於考試網站，網站連結：<https://www.tier.org.tw/newsevent/m20260529.aspx>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及相關業者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考。

五、本考試相關資訊逕洽本院研究七所劉依蓁組長(02-25865000分機681；Email: d31704@tier.org.tw)、陳思宏助理研究員(分機689；Email: d34909@tier.org.tw)、江紫琪專員(分機691；Email: d35543@tier.org.tw)

正本：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寵物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畜牧

協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畜牧技師協會
副本：農業部動物保護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七所



裝



訂

線

115 年度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

參加資格考試

考試簡章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-8 號 7 樓

電話：(02) 2586-5000

考試網站網址：<https://www.tier.org.tw/newsevent/m20260529.aspx>

115 年度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參加資格考試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時間	備註
報名期間	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至 6 月 18 日(四)止	1. 採Email報名作業。 2. 請依簡章內容之「參、 報名方式」規定辦理。
考試入場通知書 發送	115 年 7 月 9 日(四)	採電子郵件通知；不另行郵 寄紙本。考試時間及試場資 訊皆標示於入場通知單。
考試日期	115 年 7 月 18 日(六)至	設置臺北、臺中考區；請攜

	7 月 19 日(日)	帶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，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考試成績通知	115 年 8 月 3 日(一)	採電子郵件通知考試結果； 不另行郵寄紙本。
複查成績申請	115 年 8 月 4 日(二)至 8 月 6 日 (四)止	採電子郵件申請，逾期恕不 受理；複查申請以一次為 限。
複查結果通知	115 年 8 月 11 日(二)	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傳輸 方式答覆，請申請人留意電 子郵件，不另行郵寄紙本。
合格電子證書 寄送	115 年 8 月 14 日(五)	電子證書以電子郵件傳輸， 請留意電子郵件，不另行郵 寄紙本。

註 1：若 115 年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學程課程考試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無法如

期舉行，將視情況另行調整後公告。

壹、辦理目的：

配合「寵物食品管理法」草案之推動，建構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人才養成制度，農業部已開辦相關「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」，為銜接該培訓課程之參加資格，需完成農業部認列之「寵物食品管理學程」相關課程 25 學分者始得報名前揭培訓課程。為提供未修畢經農業部認列之「寵物食品管理學程」相關課程 25 學分者，另一具公信力之學科能力評量管道，農業部委由台灣經濟研究院規劃辦理「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參加資格考試」，完成 5 項科目考試，平均達 60 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 30 分者為合格，始取得前開學程 25 學分修畢資格，後續得報名培訓課程。

貳、報考對象：

未完成農業部認列之「寵物食品管理學程」相關課程 25 學分，但已取得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者。

參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以電子郵件向本考試聯絡人報名，報名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聯絡人 1：江紫琪 專員 電話：(02)2586-5000 分機：691

Email：d35543@tier.org.tw。

聯絡人 2：陳思宏 助理研究員 電話：(02)2586-5000 分機：689

Email：d34909@tier.org.tw。

二、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文件：考試報名表一份（附表一）、畜牧技師/或獸醫師證書正面影本、應考人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【JPG 檔，檔案大小須為 1MB(1,024KB)以內，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%~80%】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，若填寫錯誤或不實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，應考人須自行負擔責任。

四、應考人如需補繳文件，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。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，應儘速於限定之日期內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，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，未完成補繳文件或逾期者概不受理。

肆、報名費用：

一、費用全免，由農業部計畫全額補助。

二、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慎重考慮後報名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無故缺考者 3 年內不得參加農業部相關培訓或考試。

伍、報名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通訊地址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手機號碼」及「電子信箱」等，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。如報名資料填寫錯誤，可於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來信更正。

二、通過本考試者，將核發中文合格電子證書乙張，故請於報名表之「姓名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。

三、應考人登錄之報名資料將用於製作合格電子證書，如因應考人繕打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，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
陸、考試日期及考區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18 日(六)至 7 月 19 日(日)。

二、考區：分為臺北、臺中 2 個考區，請應考人擇一考區應試，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。

柒、應試科目、時間及內容

一、應試科目、時間及考試題型

應試科目	應考時間	題數	題型及方式
寵物生理構造及功能	120分鐘	5題	申論題，每題20分 採紙本填答
寵物營養	120分鐘	5題	申論題，每題20分 採紙本填答
寵物飼養管理	120分鐘	5題	申論題，每題20分

			採紙本填答
寵物食品之 產品製造與 利用	120分鐘	5題	申論題，每題20 分 採紙本填答
工廠經營管 理	120分鐘	5題	申論題，每題20 分 採紙本填答

二、應試科目命題大綱

編號	應試科目	命題大綱
1	寵物生理構造 及功能	(1) 遺傳與育種學：遺傳與育種知識、遺傳疾病學、獸醫遺傳學、犬貓遺傳病學 (2) 解剖及生理學：動物之形態、構造及其生命現象原理之科學 (包括骨骼、關節、肌肉、神經、血液循環、呼吸、消化、泌尿、內分泌、生殖等系統)

2	寵物營養	<p>(1) 動物營養學：動物營養需求，包括六大營養分(碳水化合物、脂肪、蛋白質、維生素、礦物質與水)、與消化系統之講述，以及動物生長之營養需要量與動物食品營養價值的評估</p> <p>(2) 生物化學：基礎生化、動物代謝、生化代謝、營養代謝等</p>
3	寵物飼養管理	<p>(1) 動物飼養管理/伴侶動物學/寵物學：動物飼養、飼養各種情況之動物及飼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進而應用於產業或學術研究</p> <p>(2) 動物行為與福祉：動物福祉的定義與相關法令規章，以動物種別分別探討符合動物福利的飼養管理和基本設施，以及各種動物的動物福利評估方法</p> <p>(3) 公共衛生學/動物衛生學/獸醫概論：公共衛生之定義及意義、影響動物健康之環境因素、影響動物健康之營養因素、影響動物健康之管理因素、疾病概論、重要之動物疾病、檢疫與防疫等</p>
4	寵物食品之產	飼料學/飼料製造技術：飼料原料、有毒物質、添加

	品製造與利用	物的種類、來源與特性、加工處理、輸送及儲存， 飼料生產流程、加工設備、原料品質管制、添加物 的應用及常被用於飼料的副產品等的概念、原料應 用、營養分析等
5	工廠經營管理	工廠規劃及管理/品質管理及管制：生產加工廠各部 門之組織，組織之管理、工廠機械設備規劃和廠房 配置、工作規劃、生產計畫、製程管制、品保系統 (HACCP)、物料管理等
備註：表列各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 以此為限，仍包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		

捌、考試入場通知書

- 一、考試入場通知書將於 115 年 7 月 9 日(四) 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恕不
另行郵寄紙本，如未收到通知請主動與本考試聯絡人聯繫。
- 二、考試入場通知書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並攜帶應試，請以空白 A4 紙
張 (勿使用回收紙張) 列印。所攜帶應試之通知書正、背面均不得錄
存任何文字、圖畫、符碼或記號，以免違反試場規則。
- 三、請查核考試入場通知書各項資料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請以電
子郵件或電話與本考試聯絡人聯繫。

玖、應試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等證件擇一應試，並攜帶考試入場通知書，依通知書所載指定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。
- 二、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三、若應考人實際面貌與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監考人員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四、應考人應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前依張貼之「場次座位表」座位號碼就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應考人座位牌旁，以便監考人員核對。
- 五、試場無設置預備鈴聲，請應考人自行留意時間。
- 六、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但不得要求增加考試時間，逾時進入者不得應試。
- 七、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考試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- 八、應考人作答時，應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，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- 九、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，於入場後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。

十、考試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等)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5 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十一、應考人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試場。

十二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考試期間發現，不得繼續應考；如於考試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考試之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- (一)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- (二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- (三)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、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，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。
- (四) 拒絕依工作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，經勸導仍不聽從。
- (五)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- (六) 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等舞弊行為。
- (七)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
(八) 夾帶書籍文件。

(九)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
(十) 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。

(十一) 窺視他人試卷與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。

(十二)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，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及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
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十三、應考人於考試進行中，對試場環境有疑義者，應立即於試場內提出，由監考人員予以紀錄，未即時於試場內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，事後不予處理。

十四、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考試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拾、考試成績通知與合格電子證書

一、考試成績將於 115 年 8 月 3 日(一)以電子郵件通知，115 年 8 月 14 日(五)以電子郵件寄送合格電子證書，不另寄送紙本證書。

二、未收到考試成績通知或合格電子證書，請聯繫考試聯絡人洽詢。

拾壹、合格標準

應試者須完成全部科目之應試，始得列入成績評定，未完成全部科目者，考試成績不予採計；本考試每一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，平均達 60 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 30 分者為合格，將發予「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參加資格考試」中文合格電子證書，可作為報名後續培訓「寵物食品管理學程」之依據。

拾貳、複查成績

一、申請方式

考試成績通知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15 年 8 月 4 日(二)至 8 月 6 日(四)以電子郵件向本考試聯絡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承辦單位將調出應考人之試卷及考試成績，將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複查結果復知。

三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要求重新評閱。
- (二) 申請閱覽試題。
- (三)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。
- (四)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。
- (五) 要求告知典試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四、未合格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，即補發合格電子證書；已合格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

者，即取消其合格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附註

- 一、若有變動以電子郵件通知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應考人為報名「115年度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參加資格考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考試承辦單位及試務行政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考試相關表單、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若未提供完整資料，可能影響報名完成與否及後續考試作業。其資料之利用期間為報名日起至必要保存期間屆滿為止，利用對象僅限本考試相關辦理單位。
- 三、考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請密切注意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考試是否延期。

拾肆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

1. 江紫琪 專員 電話：(02)2586-5000 分機：691

電子信箱：d35543@tier.org.tw。

2. 陳思宏 助理研究員 電話：(02)2586-5000 分機：689

電子信箱：d34909@tier.org.tw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10:00 ~ 12:00、13:00 ~ 16:00

【附表一】

115 年度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參加資格考試 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(請填寫完整中文姓名，以利製作電子證書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(請務必填寫正確，應試時須核對身分證件)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電子信箱	(請填寫正確，避免漏收重要訊息，考試入場通知、結果及證書皆採電子郵件寄送)		
通訊地址			
身心障礙者應試 權益維護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(具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方得申請)		
特殊處境應考人 請求應考協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(如懷孕者、上肢受傷或病變，致書寫有困難者、下肢受傷或病變，致行動不便者、視覺損傷者、聽覺損傷者、其他特殊情形，有相關證明者)		

二、報考資訊

1. 報考考區 (請擇一，報名後恕不受理變更)： 臺北考區 臺中考區
2. 符合資格類別 (請勾選並檢附證書影本)： 已取得獸醫師證書 已取得
畜牧技師證書 (註：本考試對象為未完成農業部認列之「寵物食品管理
學程」相關課程 25 學分，但具備上述證照者。)

三、應檢附證明文件清單 (請以電子郵件附件檔案寄送)

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具本人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有效證件正反面)。
2. 專業證書影本 (畜牧技師或獸醫師證書正面影本)。
3. 應考人照片電子檔 (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【JPG 檔，檔案大小須為 1MB(1,024KB)以內，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% ~ 80%】)。

四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

本人報名「115 年度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培訓課程參加資格考試」，瞭解並同意主辦單位(農業部)及承辦單位(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蒐集本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資料，僅限於製作考試相關表單、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使用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5 年__月__日

【報名須知與提醒】

1. 報名期間：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至 6 月 18 日(四)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備齊本報名表及相關文件，以 **Email** 方式寄至本案聯絡信箱：
d35543@tier.org.tw (江紫琪專員，聯絡電話(02)2586-5000 分機：691)或
d34909@tier.org.tw (陳思宏助理研究員，分機：689)。
3. 報名費用：費用全免，由農業部計畫全額補助。
4. 考試入場通知：115 年 7 月 9 日(四)以電子郵件寄送，不另寄紙本。

5. 應試提醒： 考試日期為 115 年 7 月 18 日(六)至 7 月 19 日(日)，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等證件擇一應試，並攜帶考試入場通知書，依通知書所載指定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。